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18號

原　　告　彭健安

被　　告　黃沐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14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附民字第16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提起財產權之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以刑事起訴或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受之損害為限，而其是否符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，又以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時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準，則關於因犯罪所受損害之金額若干，自應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金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4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則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，非屬刑事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而生者，該部分仍應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13日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而該聲明乃原告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，主張被告因犯竊盜罪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。惟觀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14號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，被告自原告竊取之物品為手錶及短夾，是該刑事判決認定原告因被告犯竊盜罪，致生損害數額為上列失竊物品之金額。原告逾此數額之

請求，性質上非屬前揭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所得請求範圍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精神慰撫金21萬元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此部分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玥彤